



针对近期我省出现的部分电信诈骗行为,省公安厅昨日向公众发布警示,提醒广大市民注意以电话、短信、网络消息等形式进行的诈骗活动,并总结分析了六种电信诈骗行为,帮助市民提高警惕。

公安部刑侦局副局长黄祖跃说,电信诈骗已经成为社会治安突出问题,成为社会的公害。从今年6月12日开始,公安部在全国开展为期4个月的打击电信诈骗犯罪专项行动。
晚报记者 张玉东 张璇 通讯员 张晓雷

见招拆招 6种电信诈骗术

受骗的都是哪些人? 60%以上高学历从事研究工作 他们特别信任公安检察机关,接到假警察的电话深信不疑



A 以中奖为名进行诈骗

诈骗特点

犯罪嫌疑人通过手机群发短信、网络消息、电子邮件或者邮寄信件等途径,以受害人手机号、QQ号、银行卡、刮刮卡等中奖为名,向受害人发信息,有的还声称若因路途遥远不能及时兑奖,可以协助办理缴纳公证费、个人所得税手续等。若受害人信以为真与之联系后,犯罪嫌疑人便要求其交“工本费”、“会员费”、“公证费”、“转账手续费”、“个人所得税”等,要求受害人向指定账户汇款。

受骗案例

2009年7月的一天,市民吴某收到一条短信:“公证处通知:博资集团庆祝30周年庆典,举行手机抽奖,恭喜您获39万元。”吴某随即按信息提示登录网站并拨打预留电话0576-82373135进行咨询。对方回答确有此事,并极力劝说吴某尽快领奖。吴某按照对方要求在其卡上付了3900元的转账费。接着,对方又以需要支付“个人所得税”为名让吴某在卡上转账了9750元。可后来对方却不再提中奖的事,并以其他名义继续要钱,吴某觉得很蹊跷,向公安机关报警。

C 以销售低价车辆、手机、电脑等货物为名进行诈骗

诈骗特点

犯罪嫌疑人利用网站、手机群发短信等对外发布虚假供货信息,谎称是海关罚没货物或走私商品等,价格与市场价相比极低,实际上则根本没有货物或提供质量极其低劣的物品。若受害人贪图便宜与其联系后,便先要求受害人缴纳货款以骗取钱财;若受害人继续与其联系,进而会再以货物为走私物品被查扣等原因,要求补“关税”、“手续费”、“运费”等一步步地继续诈骗。

受骗案例

2009年4月,市民贾某在互联网上看到广州聚丰电子贸易公司(<http://www.jvfengit.com>)的电子产品后,就和公司的负责人董义伟联系想要购买。当时贾某写了总价值9899元的产品订单,董义伟要求贾某先交20%的定金1899元,后交余额8000元。之后,董义伟又以种种名义让贾某汇款,前后共汇了34897元,贾某连产品的样子都没看见。

D 银行卡消费信息诈骗

诈骗特点

犯罪嫌疑人利用短信群发功能,发送内容一般为“您于某月某日在某商场消费若干元,请于两日内到网点缴费,逾期将从您账户扣除,咨询电话……”受害人收到短信后一般比较着急,拨打短信中提供的电话后,对方自称是银行客户服务中心,谎称受害人的个人信息可能被他人冒用,要受害人持银行卡到ATM自动取款机输入密码进行所谓的“查询、设置‘防火墙’保护、开通(取消)网上电子银行账户”等操作,受害人按照犯罪嫌疑人指令进行转账操作时,实际上是转出自己银行卡的存款到犯罪嫌疑人银行账户中。

有的犯罪嫌疑人建议受害人报警,并把所谓的“报警电话”留给受害人,然后冒充公安局等政府部门,让受害人将银行卡内的存款转移至一指定账号,由银行专业人员做升级保护,并电话“指导”受害人在ATM机上进行操作。

受骗案例

2009年2月,市民刘某收到一个短信,称刘某在丹尼斯百货用中行的卡消费透支12800元,催促其尽快还款,咨询电话是67216195。刘某马上打电话与对方联系,并表示自己没有中行的银行卡。随后,刘某根据电话里的人的提示,把自己建行卡上的49986元转到了对方指定的卡号上。

B 以汽车退税为名进行诈骗

诈骗特点

犯罪嫌疑人冒充国家税务局的工作人员,一般多用无来电显示的号码拨打受害人电话,谎称其购买的汽车购置税降低而向受害人退款,并能准确说出受害人的个人信息或车辆信息,让受害人信以为真。并强调目前是最后一天,要求受害人赶快携带银行卡到ATM自动取款机转账取回退款。受害人按照犯罪嫌疑人的指令进行转账操作时,实际上是转出了自己银行卡的存款到犯罪嫌疑人银行账户中。

受骗案例

2009年7月一天,市民张某接到一名自称郑州市车管所的女子打来的电话,称车管所要退还购置税,退换货已经存在了中国银行。该女子给了张某一张退税编号和一个密码,以及一个北京中国银行的电话,让张某与其联系。由于女子将张某的个人信息说得准确无误,张某相信了该女子的话,并根据她提供的电话和北京的中国银行联系。一名自称是北京的中国银行员工李某接了电话,并用电话指挥张某通过ATM机转走31981元。

E 电话号码欠费信息诈骗

诈骗特点

犯罪嫌疑人以电信部门名义群发信息或直接拨打电话,称受害人开户的电话号码欠费,若受害人否认有此情况后,犯罪嫌疑人则会建议受害人报警,然后再冒充公安局等政府部门的工作人员,以银行账户涉案被冻结等为借口,要求受害人把账户内存款转到所谓的“国家安全账户”。若受害人按照犯罪嫌疑人指令进行操作,则会把自己银行卡的存款转到犯罪嫌疑人银行账户中。

受骗案例

2009年6月,田某接到一个自称是湖南省长沙市公安局的(0731-2587777)电话,对方自称是叫文勇的警官,文勇说田某家的固定电话和一个长沙的小灵通手机(07314445667)绑定在一起了,并表示现在田某的身份证和银行卡也被人套用了,为了安全起见,文勇让田某把银行卡上的现金转到他指定的卡上。田某害怕银行卡上的现金被别人套走,对文勇的话深信不疑,马上就将银行卡上的32000元现金转到了对方的银行卡上。

F 以熟人出事急需用钱为名进行诈骗

诈骗特点

犯罪嫌疑人冒充是受害人的亲朋好友的朋友,通过电话或发信息的途径,谎称受害人的亲朋好友生病、出车祸昏迷不能说话,或嫖娼被公安机关抓获,有的犯罪嫌疑人则直接冒充受害人的亲人、朋友、战友,告诉受害人说自己出事等,进而要求受害人赶快向指定账户汇款进行诈骗。

害人赶快向指定账户汇款进行诈骗。

受骗案例

2009年4月,张某接到一个自称是老熟人的人用东北话给他打电话说要来郑州看他,由于长时间没联系了,张某也听不出来对方到底是谁,可凑巧的是张某的确有一个东北的朋友,于是他就问对方是否是秦主任,对方便顺水推舟说是。第二天,张某给“秦主任”打电话说要去接他,“秦”说来不成了,因为在洛阳嫖娼被公安机关抓了,要求张某给他汇5000元钱,张某同意并汇了钱。15分钟后“秦某”又给张某打电话说钱收到了,但出事的是3个人,得一人5000元,要张某再汇10000元。张某照办后不久意识到被骗了。

电信诈骗发案逐年上升

随着电信产业的发展,一些骗子与事主面对面的诈骗手法,如破财消灾、丢钱捡钱、兑换外币以及易拉罐中奖等诈骗手法逐步退隐“江湖”,而新的诈骗手法正科技化、智能化。

2000年~2005年,电信诈骗发案逐年上升,作案手段逐步升级。

2005年以来,“银联消费通知”短信诈骗犯罪,来势凶猛,浙江连续发生一次性被骗几十万元至上百万元的案件。

2007年以来,出现汽车退税、固定电话欠费诈骗。

2008年,陆续出现冒充公安机关、检察机关、法院等公信力比较强的国家公务机关工作人员的电话诈骗案件。

受骗的都是哪些人?

受害者为不特定人群,包括社会各个阶层,既有普通民众也有企业老板、公务员、学校老师等。据统计,受害人中年龄最大的60多岁,最小的28岁。

侵害对象以女性居多,占发案总数的70%左右,40岁左右的中年女性占六成多。从受骗者的学历来看,60%以上有高学历。他们大多长期在校园或专业领域从事研究,较少与社会接触。特别是非常信任公安、检察机关,因而在接到冒充警察等打来的诈骗电话时,容易上当。

冒充电信工作人员、公安人员等诈骗案,一般发生在白天(即机关单位正常上班时间段),9:00~11:00和14:00~16:00两个时间段。

什么样的人在行骗?

从嫌犯使用的银行卡的归属地来看:主要集中在福建的厦门、福州、南平和广东的珠海、深圳等沿海城市,但也出现了湖北襄樊、孝感、十堰,河南郑州、信阳,四川成都、陕西西安等内地城市,呈现从沿海向内地发展的趋势。

嫌犯常用的银行卡集中在三大银行:建行、工行、农行。

而从事虚假短信诈骗的违法犯罪嫌疑人,分布在福建、广东、湖北、湖南、江西、广西等地,其中以福建安溪人居多,而安溪县又以魁斗镇、长坑乡最为集中。

从公安机关掌握的情况看,安溪籍从事短信诈骗的违法犯罪嫌疑人,多为家族式、家庭式的团伙犯罪。



周悟空图